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5日发出，于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廊坊市大家商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8-27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